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3,00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海外 BOT 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041 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咨询、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业务。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再生资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通过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华西能源海外投融资平台，降低公司海外 EPC、BOT 项目的投融资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收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公司已 2015 年 5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未来业务重点将作为公司海外 BOT 项目的投资融资平台，满足公司海外 BOT 项目投融资需要；原已注册成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海外 BOT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以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对同一公司在同一项目中既做总包商，同时又做投资方的相关限制要求。

（3）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是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

（4）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海外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提高重大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带动公司产品服务出口，推动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投资约占公司 2014 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 6.94%，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由于香港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熟悉，由此对香港子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3) 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家外汇、商务等主管机关以及香港当地行政管理机构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如期通过审批的风险。

(4)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